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3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目 次

| | |
|--------------|---|
| 個人資料保護 | 1 |
| 風險管理 | 2 |
| 公司治理 | 3 |
| 內部管理 | 4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之運用作業，對資料儲存、保管、使用之控管措施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子公司定期透過加密電子郵件將同意共同行銷之客戶資料傳送予金控母公司，惟未建立定期清查與刪除客戶資料之控管機制，致有客戶資料留存於經辦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情事。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對客戶資料建立妥善之儲存及保管措施，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 失
態 樣

對集團企業信用風險控管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集團企業歸戶之定義未依現行法令及實務上可取得資料進行檢討，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 子公司對於同一集團企業之歸類方式與金控母公司不一致。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參照銀行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全授字 2911 號函定義「集團企業」及界定範圍，並依實務上可取得資料控管，落實集團企業信用風險管理。
- 應確實督導子公司建立同一集團企業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加強風險控管。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缺失
狀態

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未完整建檔控管。

缺失
情節

- 子公司負責人未主動申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且權責單位未確實辦理清查，致相關利害關係人未建檔控管。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99年9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09910004570號函規定，落實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填報、建檔作業，並定期確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失
樣
態

未落實所訂檢舉制度。

缺
失
情
節

- 涉及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之檢舉案，調查報告未提報審計委員會複審。
- 對檢舉案之調查作業有欠嚴謹、調查報告未覈實記載所發現之不當情事，或未就欠妥情事提列缺失，督促辦理改善。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之2規定，落實涉及高階管理階層檢舉案件之陳報作業。
- 應落實檢舉案件調查作業，並於調查報告覈實記載所發現不當情事，對調查發現欠妥情事應確實提列缺失並督促辦理改善。